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0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簡銘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銘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貳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簡銘助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刑事部分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於114年12月1日14時許，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論罪科刑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之機會，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數次經法院論罪科刑，猶未反躬自省、戒除毒癮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且施用毒品危害施用者之神經中樞，將使施用者產生幻聽及幻想症狀，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

產生不良之影響，同時因幻聽及幻想結果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，所為不該；惟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；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現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(見偵卷第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係被告所有，且係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使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明確（見偵卷第137頁），爰依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